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185,668	184,829
銷售成本		(162,751)	(163,820)
毛利		22,917	21,009
其他收入	4	5,606	4,36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12)	4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606)	-
行政開支		(18,542)	(17,767)
財務費用		(23)	(19)
除稅前溢利		1,140	8,001
所得稅支出	5	(664)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6	476	7,995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22)	1,02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3	-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2,419)	1,0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 收益總額		(1,943)	9,02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8	0.07	1.426
攤薄（港仙）		0.07	1.4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042	1,500
商譽		1,606	-
		8,648	1,500
流動資產			
存貨		524	119,060
應收貿易賬款	9	4,648	36,961
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10	65,024	8,3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224	21,078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8,372	-
可收回稅項		-	4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05	76,146
		127,497	262,0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5,210	139,51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2,722	4,310
應付稅項		1,303	1,467
融資租賃承擔		112	112
		19,347	145,407
流動資產淨值		108,150	116,6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798	118,16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3	368
資產淨值		116,545	117,80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559	6,559
儲備		109,986	111,241
總權益		116,545	117,800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另有列明者外，本集團乃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本之影響於下文載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按追溯基準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相關規定。然而，本集團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數字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呈列，故或無法與本年度資料比較。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已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

(i) 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

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三個分類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及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該等計量分類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者，當中包括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分類的基準為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下表展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金融資產的方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有關資產的方式對賬：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訂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訂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6,961	(143)	36,8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0,053	-	20,053
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362	(42)	8,3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6,146	-	76,146

(ii)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須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訂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並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制定撥備矩陣，有關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相關特定前瞻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而言，本集團應用一般法，此方法規定，倘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須就財務工具確認金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虧損，而倘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須確認全期預期虧損。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評估並確定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就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規限的金融資產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6,961	(143)	36,8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53	-	20,053
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8,362	(42)	8,3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146 - 76,146
 下表展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收短期貸款及貸款利息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的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的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	143	42	18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經重列	143	42	185

(iii) 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因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於損益呈列該負債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除非該負債信貸風險的變動影響的處理會於損益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該負債的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呈列）。

本集團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因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

(iv) 對沖會計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對沖會計，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新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模式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v)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的影響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儲備的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按原先呈列）	10,107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143
確認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4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經重列結餘（經重列）	10,29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所產生之收益一般於某一時間點（即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可能於某一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數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具體過渡條文，本集團決定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因此，

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列。本集團亦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說明在取消確認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如何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的交易日期。該詮釋指出，就上述目的而言的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並無對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修訂本訂明以下各項：

預計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公平值時，歸屬及非歸屬條件的會計處理應遵循與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相同的方法。

倘稅務法律或法規要求實體保留相當於僱員納稅義務的貨幣價值的指定數量權益工具，以滿足僱員的納稅義務，然後匯至稅務機關，即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擁有「淨結算功能」，該安排應分類為全部以股權結算，惟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並不合淨結算特色，則分類為以股權結算。

令交易由現金結算變更為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變動如下：原有負債取消確認。就於直至修訂日期終止的服務而言，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修訂日期以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確認。於修訂日期的負債的賬面值與以權益確認的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就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與稅務部門訂有任何預扣稅安排。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轉讓」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應（且僅應）在物業用途變化時將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該等修訂規定，當物業開始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用途變化的證據時，即已發生用途變化。該等修訂強調，管理層有關物業用途的意向變化（獨立而言）不構成用途變化的證據。此外，該等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第57段的情況列表僅為示例。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將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之初（即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發生的用途變化。首次應用後，實體應重新評估於該日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如適用）將物業重新分類，以反映該日存在的狀況。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於過往並無任何轉讓。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二零一八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²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 (5)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及該期間或之後發生之資產收購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劃分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開始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拆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由本集團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35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從事保險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定義之額外指引。該修訂澄清，就被視為業務之一整套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最少包括可共同顯著促進產能之投入及相當工序。業務可毋須包括全部促進產能所需投入及工序。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繼續產出產量之評估。取而代之，專注於獲得之投入及所獲得相當工序是否可共同顯著促進產能。該等修訂亦縮窄產出之定義，專注於向客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進行日常活動所得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亦就評估所獲得工序是否達到相當程度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以簡化評估獲得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業務。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頒佈兩項修訂。第一項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具有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而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第二項修訂澄清，於結論基礎上，有關在修訂或交換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下不會導致取消確認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實體在重新計量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時須採用原實際利率將經修訂合約的現金流貼現。對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作出的任何調整，均會於修訂或交換當日於損益中確認。倘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金融負債的修訂應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式，彼等須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追溯應用該等修訂。

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有資產出售或注入的情況。具體而言，修訂本規定與以權益法入賬的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就失去一間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交易所帶來的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的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帶來的收益及虧損，於前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此類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當該等交易發生，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為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訂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塗改之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取決於資料之性質或嚴重程度。倘錯誤陳述之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須於對計劃作出變動後使用經更新假設，以釐定報告期間餘下時間之即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豁免範圍，僅包括就此應用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規定）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就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減值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繼而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釐清存在所得稅處理不確定因素的情況下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之年內客戶合約收益及總收益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衣製品採購	171,179	184,767
金融服務收入	10,998	-
客戶合約總收益	182,177	184,767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491	62
總收入	185,668	184,829

於本年度內，所有客戶合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3. 分類資料

內部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資料乃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成衣採購
- 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為經營不同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之市場各異亦須採取不同的營銷策略，因此分開管理。

以下呈報之分類收入指產生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兩個年度均無分類間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產生而未作企業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財務費用及所得稅支出）分配之溢利／（虧損）。這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計量基準。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採購 千港元	提供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71,179	14,489	185,668
分類業績	(513)	(882)	(1,39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5,023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2,465)
營運溢利			1,163
財務費用			(23)
除稅前溢利			1,140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衣採購 千港元	提供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5,928	58,032	123,96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185
綜合資產			136,145
分類負債	16,111	2,940	19,051
未分配企業負債			549
綜合負債			19,600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進行資源分配：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廠房及設備、銀行結餘及現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外來客戶收入詳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185,470	154,651
美國	-	17,330
加拿大	-	11,003
墨西哥	-	936
香港	198	909
	<u>185,668</u>	<u>184,829</u>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全年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2018：客戶乙）	41,434	75,383
客戶乙（2018：客戶甲）	38,519	71,960
客戶丙	不適用	23,218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丙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全年收入總額比例少於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4	165
長期服務付款撥回	-	854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43	-
租金收入	28	1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885	-
雜項收入	506	3,329
	<u>5,606</u>	<u>4,365</u>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6	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1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u>664</u>	<u>6</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16.5%），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無），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計算。

美國業務於兩個年度均蒙受虧損，因此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140</u>	<u>8,001</u>
按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88	1,32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13	(5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4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50)	(2,993)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9)	(64)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82	1,750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	<u>664</u>	<u>6</u>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8,8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6,41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530	500
—非審核服務	88	103
董事酬金	2,504	3,101
其他僱員成本		
—薪金及工資	4,979	4,3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6	156

一股權結算以股份基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12	3
僱員成本總額	<u>7,961</u>	<u>7,627</u>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53	185
樣本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39	-
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	535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269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132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42	-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u>44</u>	<u>165</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該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7. 股息

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中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476</u>	<u>7,995</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5,927,000</u>	<u>561,260,151</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5,927,000</u>	<u>561,776,554</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本公司之平均股價高於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購股權獲行使之方式計算得出。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776	36,96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8)	-
	<u>4,648</u>	<u>36,961</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不等。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3,307	28,332
31至60日	-	1,665
61至90日	-	3,743
91至120日	-	78
120日以上	1,469	3,143
	<u>4,776</u>	<u>36,961</u>

10. 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應收貸款—無抵押		
—本金	64,260	8,300
—利息	1,173	6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09)	-
	<u>65,024</u>	<u>8,362</u>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2,529	139,494
61至90日	-	24
90日以上	2,681	-
	<u>5,210</u>	<u>139,518</u>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八年：30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裝採購管理業務；及(ii)金融服務，當中包括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典當及放債業務等。

(i) 採購管理業務

在過去的數年裏，全球所有企業都面對著前所未有因科技進步和地緣政治動盪而帶來的巨變。在許多行業，公司需要創建新的商業模式並重新塑造自己。本集團過往服裝採購管理業務的主要客戶類型是品牌所有者／運營商、超級賣場、百貨公司及連鎖超市。在過去數年，由於消費者消費習慣的改變，消費者把他們更多的收入花在手機電子產品、個人服務和房租，而他們在服裝和配飾上的消費明顯減少。加上線上銷售也嚴重衝擊傳統零售行業。由於電子商貿激增及由純數碼從業者及完全垂直零售商加劇推動價格競爭，使我們的行業正面臨巨變。在全球各地大部分市場的服裝消費欠缺生氣之時，數碼和垂直零售商的快速增長意味著其他管道及眾多其他公司的相關市場份額流失。同時，全球投資步伐放緩、貿易增長疲弱，美國、加拿大的服裝客戶的經營情況持續下行，主要表現為同店銷售普遍下滑、淨利潤普遍下滑甚至虧損、負債率高企，導致淨資產下降，經營困難，有些甚至經歷大型門店關閉、實物資產變現和陷入流動性危機。另外中美貿易戰爭持續，美國擴大關稅範圍將令通脹走高，並削弱美國人的購買力，特別是價格出現明顯上漲的零售產品，例如服裝。受此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也嚴重受挫，為防範經已萎縮的銷售應收賬款免於變成壞賬，有必要改變客戶的組成。

本集團已採取策略將服裝採購管理業務範圍擴展至更多地理位置，特別是消費能力日趨強勁的中國。透過向更多地理位置作多元化服裝採購管理業務，降低一度為本集團主要出口目的地的加拿大及美國市場的業務收入佔比。同時，本集團不斷將供應商網絡擴大至更為多元化的產品以拓寬產品基礎。

(ii) 金融服務，當中包括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典當及放債業務等

本集團經營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當中包括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典當及放債業務。在過去一年，金融科技企業技術創新不斷進步，迅速發展成為金融領域的重要參與者。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著力於加快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戰略佈局，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體系，完善金融服務體系，以快速提升本集團業務規模，搶佔國內市場。董事會認為，中國及香港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殷切，而該行業於中港兩地發展蓬勃。董事會認為，此業務活動將為本集團提供收入來源多元化的良機，預期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玲隆（杭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WFOE」）與其中包括，杭州華之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OPCO」）及持有OPCO全部股權的中國國籍之人士（「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借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授權協議及配偶同意函（統稱「VIE協議」）。透過VIE協議，WFOE將可實際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於訂立VIE協議後，OPCO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而OPCO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於回顧期內，鑒於上述原因，收入約為港幣185,668,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84,829,000元）；採購管理業務收入約為港幣171,179,000元，減少約7.35%（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84,767,000元）；提供金融服務收入約為港幣14,489,000元，增長約23,269.35%（二零一八年：約港幣62,000元）。毛利率約為12.34%，增長約為0.97%（二零一八年：約11.37%）。其他收入約為港幣5,606,000元，增長約為28.43%（二零一八年：約港幣4,365,000元），主要是因為出售附屬公司盈利。匯兌（虧損）/收益約為港幣（1,212,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413,000元），主要是因為本期間人民幣貶值。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港幣7,606,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增長主要是因為廣告推銷費用增加；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8,542,000元，增長約為4.36%（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7,767,000元）。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港幣476,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7,995,000元）。

前景及發展計劃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新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經過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初的強勁增長後，全球經濟活動在去年下半年顯著放緩，反映了影響主要經濟體的因素匯合。目前全球增長預計將從2018年的3.6%降至二零一九年的3.3%，然後在二零二零年恢復到3.6%。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提升兩大主營業務運作水準。採購管理業務方面，中國與美國爆發貿易戰導致全球經濟不穩定，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國際營商環境將仍然充滿困難及挑戰，本集團預期其業務將面臨嚴峻挑戰，因此本集團繼續採取策略將採購管理業務範圍拓展至更多地理位置及更廣泛的產品領域，特別是消費能力日趨強勁的中國和東南亞。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深化金融服務的業務分部。

同時，本集團也將致力尋求新的商機，拓展盈利渠道，務求為股東謀求更大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港幣136,14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3,575,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3,70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6,146,000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港幣19,34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5,407,000元），長期負債約港幣253,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68,000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116,54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7,800,000元）。

本集團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6.59:1（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0:1），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資產負債率為1:6.95（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81），屬健康水準。本集團正積極接觸其他投資者，特別是戰略投資者，希望引入更多的資金，故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發展現有業務。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資。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以支持其正常營運及其發展計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性金融機構的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入、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可能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對沖用途可能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合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新機器而負有承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員工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約為57名（不包括董事）。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人工成本）約港幣7,961,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7,624,000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薪酬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該等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本公司維持購股權計劃，可能據此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以適當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董事、合資格員工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行使的購股權總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所有購股權將重新設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的10%，批准該上限當日稱為「更新」。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2,06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更新」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的約3.36%。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歸屬期	所授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及註銷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林繼陽先生	16/1/2018	每股股份 0.854	16/01/2018- 15/1/2028	16/01/2018- 15/1/2028	5,192,000	-	-	-	5,192,000
馬駿先生	16/1/2018	每股股份 0.854	16/01/2018- 15/1/2028	16/01/2018- 15/1/2028	1,000,000	-	-	-	1,000,000
其他參與者	16/1/2018	每股股份	16/01/2018-	16/01/2018-	15,876,000	-	-	-	15,876,000
合計		0.854	15/1/2028	15/1/2028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存在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第A.6.7條，其中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其他業務，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未能出席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規定，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然而，計及本集團規模及成本效益之考量，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而是由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檢討以輪流基準涵蓋主要財務、營運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年度之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陷而該等系統之運作有效且充分。本集團每年持續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審核委員會及遵守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主席）、李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陳健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和中國內地進行，而本公司本身乃於聯交所上市。

據吾等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疇之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便提交建議予董事會批准，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3次會議，並已處理以下主要事項：

- 與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一同檢討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以及會計準則之發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 更新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一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 就委聘及重新委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委聘及辭任外部核數師方面概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支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支華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馬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陳健先生。